《2018年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

2019年3月1日





背景

- ●《修訂規例》
 - ▶ 刊登憲報 2018年6月8日
 -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8年6月 13日
 - ▶ 立法會完成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程序 2018年10 月10日
 - ▶ 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日





現行《規例》

- 《規例》第3(1)條禁止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超過《規例》附表1或2內列明的濃度,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;及
- 《規例》附表1及2就食物中7種金屬污染物(即砷、錦、錦、錦、鉛、汞及錫)訂明19個最高准許濃度。





修訂《規例》的原則

- 1)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/液體食物」的食物組別,改為就個別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上限,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(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雜質標準)保持一致;
- 2)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,另有訂明者除外;
- 3)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,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上限;
- 4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,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,適當地更新《規例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;以及
- 5) 現時《規例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、 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(即複合 食品),因此需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上限的說明。

《修訂規例》綜覽

- 金屬污染物的數量由現時的7種增至14種
 - > 7種新加的金屬污染物為鋇、硼、銅、錳、鎳、硒及鈾
- 上限的數目亦會由現時的19個增至144個
 - ▶ 在144個上限中,有85個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





《修訂規例》





《修訂規例》重點

- 生效日期
- 釋義
-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
 - >經過弄乾、脫水或濃縮的程序的指明食物
 - ▶金屬含量上限適用的食品部分
 - > 所有配料均屬指明食物的複合食品
-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
- 附表的修訂
- 就某些食物訂定12個月寬限期的條文





附表第2部摘錄

第2部			
食物金屬含量上限			
第1欄	第2欄	第3欄	第4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/公斤)	附註
1. 銻	蔬菜	1	
	穀類	1	
	動物的肉類	1	註1
	家禽的肉類	1	註1
	魚類	1	註 2
	蟹、明蝦和小蝦	1	註3





附表第2部

- 第2部為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 - 1) 銻
 - 2) 砷(以總砷表示)
 - 3) 砷(以無機砷表示)
 - 4) 鋇
 - 5) 硼
 - 6) 鎘
 - 7) 鉻
 - 8) 銅
 - 9) 鉛
 - 10) 錳
 - 11) 汞(以甲基汞表示)
 - 12) 汞(以總汞表示)
 - 13) 汞(以無機汞表示)
 - 14) 鎳
 - 15) 硒
 - 16) 錫
 - 17) 鈾





附表第2部

註 1: 適用於去除骨骼(如有的話)後的可食用部分,及源自肉類的脂肪。

註 2: 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3: 蟹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(包括性腺、肝及其他消化器官)。

註 4: 頭足類軟體動物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5: 扇貝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6: 海参——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。

註 7: 適用於去除殼(如有的話)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8: 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(可即時飲用者);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。

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
註 10: 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。

註 11: 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。"。



註9:



~ 完 ~



